#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西路石化大厦举行,到会股东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总额共 186,150,30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之 61.36%,其中:A股 186,150,305 股,B股0股,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61.36%和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经营班子成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丁富义、罗鸿春、辛宇、应启瑞(独立董事)、唐冬元、王妙泉、 刘崇、周镇、李林森、刘青民和蔡建平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反对(股)	弃权(股)
丁富	区	186,150,305	其中A股:186,150,305	100%	其中A股:100%	0	0
			B股:0		B股:0		
罗洱	鸣春	186,150,305	其中A股:186,150,305	100%	其中A股:100%	0	0
			B股:0		B股:0		
호	宇	186,150,305	其中A股:186,150,305	100%	其中A股:100%	0	0
_			B股:0		B股:0		
成片	自瑞	186,150,305	其中A股:186,150,305	100%	其中A股:100%	0	0
137 /			B股:0		B股:0		
事名	₹元	186,150,305	其中A股:186,150,305	100%	其中A股:100%	0	0
占、			B股:0		B股:0		
T tv	沙泉	186,150,305	其中A股:186,150,305	100%	其中A股:100%	0	0
エメ			B股:0		B股:0		
刘	崇	186,150,305	其中A股:186,150,305	100%	其中A股:100%	0	0
ניא			B股:0		B股:0		
周	镇	186,150,305	其中A股:186,150,305	100%	其中A股:100%	0	0
ᄱ			B股:0		B股:0		
本±	林森	186,150,305	其中A股:186,150,305	100%	其中A股:100%	0	0
子作	个木木		B股:0		B股:0		
ᆒ	<b>=</b> □	186,150,305	其中A股:186,150,305	100%	其中A股:100%	0	0
刘青民		160,130,303	B股:0	100%	B股:0	U	U
## Z=	∌क	196 150 205	其中A股:186,150,305	1000/	其中A股:100%	0	0
蔡建平		186,150,305	B股:0	100%	B股:0	U	U

以上新当选的董事会成员简历见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 和香港《大公报》刊登之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钦文、牟向峰和廖红丽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以上新当选的监事会成员将和由本公司员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吴胜和任政华一起组成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 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反对	弃权
					(股)	(股)
本物立	186,150,305	其中A股:186,150,305	100%	其中A股:100%	0	0
子队又		B股:0		B股:0		
牟向峰	186,150,305	其中A股:186,150,305	100%	其中A股:100%	0	0
午四岬		B股:0		B股:0		
廖红丽	186,150,305	其中A股:186,150,305	100%	其中A股:100%	0	0
珍红则		B股:0		B股:0		

以上新当选的监事会成员简历见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 和香港《大公报》刊登之公告。另,由员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简历附后。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本公司 2001 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186,150,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A 股和 B 股的同意 票数分别为 186,150,305 股和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和 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由员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简历

吴 胜 男,1965年生,大学文化程度,助理工程师。曾在深圳市公安局一处 八科和深圳三联磁带公司工作。曾任深圳石化化纤有限公司经营部长、总经理助 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深圳石化东宏化纤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

任政华 女,1954年生,博士,副研究员。曾任长春市凯旋药厂总工程师,恩 华生物技术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斯贝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本公司监事。

###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 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丁富义、罗鸿春、辛宇、应启瑞、唐冬元、王妙泉、刘崇、周镇、李林森、刘青民和蔡建平,本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丁富义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 一、 董事会一致推举丁富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罗鸿春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 二、 经董事长丁富义先生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由辛宇先生出任本公司总经理;
- 三、 经总经理辛宇先生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由周镇先生和白晋民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四、 经董事长丁富义先生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由蔡建平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会

二 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本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简历

本公司新任总经理辛宇先生和副总经理周镇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司于 2001年 10月 20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之公告。副总经理白晋民先生的简历如下:

白晋民 男,35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石化蓝波实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新加坡路易.达孚能源(SPEC)私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SPEC(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 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李钦文、牟向峰、廖红丽、吴胜和任政华。会议由李钦文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监事会一致推举李钦文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训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 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

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审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 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意见如下:

####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有关召开会议的主要事项于 2001 年 10 月 20 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刊登在 2001 年 10 月 20 日《证券时报》、2001 年 10 月 20 日《大公报》上)。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红荔西路石化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丁富义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符合《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持股数共计18615030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1.36%。其中B股股东持股数共计0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共15名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及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三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和点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证券从业证号:99102)

律师: 童新 (证券从业证号: 291411)

2001年11月21日